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降低,具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控股股东福建旗滨认购了1,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1.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股份比例由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9.28%,降低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0.1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福建旗滨认购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许可,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17,96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原持有公司3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0.10%);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1.28%;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共持有本公司34,95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4.31%。

福建旗滨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实施前,福建旗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福建旗滨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福建旗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福建旗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原持有公司3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共持有本公司34,95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4.31%。

福建旗滨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持有公司16,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5.80%。

本次发行前,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59.28%。本次发行后,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50.1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銮大道一号
名称:俞其兵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黄坛镇黄坛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俞其兵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但因股本总额增加致其持股比例降低的行为
宁波旗滨投资	指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3、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4、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610000403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2,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9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3日

9、税务登记证号:350626685065092

10、主要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旗滨投资	48,800	93.85%
俞其兵	3,200	6.15%
合计	52,000	100%

11、通讯方式: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金銮大道一号

12、邮政编码:363400

13、联系电话:0596-5699013

14、传真:0596-5699633

(二)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俞其兵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	无	旗滨集团、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旗滨投资、株洲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永大集团南京投资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物流有限公司、漳州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永大置业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置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福建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漳州旗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俞其兵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6,100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18%,通过福建旗滨间接控制公司40.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6196511******,住所浙江省宁海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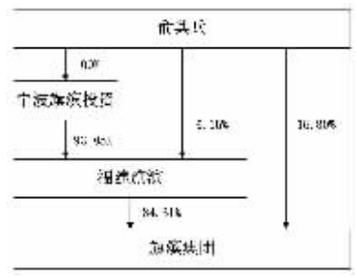

福建旗滨和俞其兵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认购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1,0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旗滨集团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839,115,700股。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33,650	4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0	4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俞其兵	持有股份	16,100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1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750	5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0	5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7,96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00股增加到1,018,785,700股。福建旗滨本次认购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1.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59.28%。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权益变动后股本总额的50.11%。

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	34,950	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0	3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俞其兵	持有股份	16,100	1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1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050	5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0	4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	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旗滨持有的旗滨集团33,600万股股份被质押,1300万股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的16,100万股被质押。除此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旗滨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福建旗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福建旗滨法定代表人及俞其兵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
2015年4月13日

附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	601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一致行动人为俞其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49,750万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本总额的59.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一致行动人俞其兵持有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合计持有51,050万股,占权益变动后股本总额的5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俞其兵(签字):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公司近期在授权额度内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三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人民币点滴成金系列理财产品(代码WG15044S)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44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预期收益率5%

(5)期限:91天

(6)认购日:2015年4月2日

(7)起息日:2015年4月3日

(8)到期日:2015年7月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上海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O)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预期收益率4.2%

(5)期限:88天

(6)认购日:2015年4月2日

(7)起息日:2015年4月2日

(8)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康路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BF141422)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预期收益率4.2%

(5)期限:34天

(6)认购日:2015年4月1

(7)起息日:2015年4月2日

(8)到期日:2015年5月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2,4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人民币点滴成金系列WG15044S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赢家)》、《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赢家)》、《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9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至4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与主持人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91,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5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及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一起将柏树坡煤矿的股权依法转让。

(公司依规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报纸上就上述信息予以了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2-024、2012-025、2012-030、2012-031、2012-038、2012-056、2012-057、2012-063、2013-001、2014-001)。

二、最新进展情况

煤炭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降,但截止到目前,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本金还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且柏树坡煤矿股权的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法定方式告知解除或终止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在履行之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津粤能源集团已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到期的股权转让款本金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暂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最晚于2015年9月5日支付。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股权购买方已经支付了51.9%的购买款,出售方也共同按协议给予过户了51.9%的股份,剩余的48.1%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山东矿机24.531%、王三成等自然人14.43%、兖矿新陆4.81%、弘运煤业4.329%),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

三、后续处置预案

第一预案是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原股东一起,继续依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按时收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二预案是若股权转让款到期未收回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持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购买方逾期未支付价款,则出售方有权持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并将从王三成等自然人名下过户到公司名下直接持有。公司与柏树坡煤矿的最大股东某国有公司及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经营柏树坡煤矿,同时与其他股东一起依法追究购买方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在煤炭行业需求不旺价格不稳的现状下,股权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偿付能力受到制约,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难以完全排除违约发生的风险,若购买方逾期未支付,公司持有剩余股权时,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和坏账风险。

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1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15,385,987.48 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0.11元	亏损:0.04元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在新常态经济形势影响下,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订单不足,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度萎缩,影响利润减少1440万元。

(二)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铁路货车轴承受政策性限制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影响利润减少940万元;流通市场销售收入降低,影响利润减少550万元。

(三)企业贷款增加及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影响,财务费用增加46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13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1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07,578,581.96	3,079,780,183.34	-2.34
营业利润	-191,626,843.83	-5,290,894.25	3521.82
利润总额	-102,661,718.35	1,769,791.45	-59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02,948.89	2,021,789.87	-523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1	-2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0.13	-7.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35,819,231.85	3,717,797,889.26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844,988.72	1,504,966,435.50	-8.18
股　本	402,600,000.00	402,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74	-8.29

注:本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原因:

1、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影响销售收入减少约9000万元。

2、新增资产减值损失约6000万元。

3、劳动力短缺,人工成本上涨。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核算数据,本公司 201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 13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银河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中创100ETF,基金代码:15994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自201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银河证券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销售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26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933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亏,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商品销量同比增长21.87%,但由于吨水泥平均售价同比大幅下降21.32%,使公司商品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8.14%降至-1.49%(已剔除本期销售华润水泥产品的影响),导致主营毛利出现亏损;本期新投产项目海峡水泥、宁德建福新增产能尚未正常发挥,该两个公司均出现亏损,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3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的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一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